

隆尧县三真食品厂管理人 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隆尧县三真食品厂（以下简称三真食品厂）破产清算案，为顺利推进三真食品厂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募的方式选聘评估机构对三真食品厂进行资产评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隆尧县三真食品厂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经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L331914323，注册地位于隆尧县莲子镇镇东范村，法定代表人为范立强，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糖（冰糖）的生产。

二、竞聘机构资格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2、编入河北省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
- 3、具备债务人同行业相关评估业务经验。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对三真食品厂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工作成果满足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并出具评估报告。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三真食品厂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2、列席债权人会议，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对评估报告、

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3、根据管理人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四、费用支付

1、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含税价），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2、费用的支付：无预付款，与其他破产费用同步清偿。

3、本项目在破产程序中因对评估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或评估报告过期后管理人要求出具新的或补充报告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如评估机构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或所出具的报告存在漏项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

报名人应于报名期限届满前向管理人提交申报书（一式一份电子版）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参与意向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合同范本；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有效的评估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4、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复印

件)；

5、评估相关业绩证明等（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本机构参与企业评估工作经验）；

6、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报价方案；

7、报名单位已被编入河北省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证明；

8、本机构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及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的承诺；

（2）开展工作时，坚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独立开展工作，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指示和干涉，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4）保证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5）按照管理人规定时间及公告要求，及时出具评估报告；

（6）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的咨询，负责报告内容的解释工作；

（7）明确说明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最晚期限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10日前出具报告）

（8）最终报酬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工作量，接受法院和管理人的调整。

六、报名方式

1、材料递交方式：电子邮件，邮箱：15075177336@163.com；

2、联系人：郭律师，联系电话：15075177336；

3、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17:00止。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聘请评估机构系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同意而为，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接受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与债权人的监督与建议；

2、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申报机构的资质、规模、经验、报价等事项由管理人综合评定；

3、关于最终入选结果，管理人将于报名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入选机构，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评估机构的入场时间待签订委托合同后以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5、本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作为委托合同的有效附件；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隆尧县三真食品厂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